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柏嘉

電話：8233820

傳真：8235732

電子信箱：aaal111@hl.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023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校所轄建築物未依規定辦理110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請於**111年2月28日前**完成年度申報作業，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0年6月30日府建管字第1100127931號函（諒達）及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相關法規臚列如下：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7條規定：「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三）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

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 三、查本案場所依上開規定應於第三季（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作業，本府業已依上開函號通知在案，又查貴校轄管建築物（包括經評估尚有疑慮及尚未補強完成之建築物）業已逾期限尚未於系統申報，隨函檢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宣傳摺頁，請於**111年2月28日前**完成年度申報作業，如屆時未依規定申報將依建築法規定裁處。
- 四、旨揭建築物如已依同法規定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初評報告書、詳評報告書、**補強成果報告書**或拆除證明文件）送府報備後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五、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可上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最新消息查詢（網址：<https://cpabmws.cpami.gov.tw/ADERA/BerPage.jsp>）

正本：110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未申報場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